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孟庆章、高丽晶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庆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2票同意、1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同意股东邓国顺提请监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不同意股东邓国顺提请监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监事高丽晶反对。反对的理由：如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问询函【2020】第152号）所述：朗科科技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2月19日届满，但至今未启动换届选举工作，请公司说明未及时换届的原因，并尽快完成换届工作。并且，基于监事会换届事宜是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持公司正常经营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，所以我反对《关于不同意股东邓国顺提请监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